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瑞堂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詐欺集團成員以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等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17時17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以上開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陳寶佯稱：要約出來見面要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0月27日17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陳寶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瑞堂(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5至3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卷內其餘所有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好像有跟郭勝弘說過提款卡密碼，後來我覺得不對就不理他，提款卡好像也有給郭勝弘等語(偵卷第87頁)。經查：

㈠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另被害人陳寶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騙份子提領一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陳寶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29、30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偵卷第17至19頁)、被害人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偵卷第37至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31至33頁)各1份可參。足認本案帳戶確係供詐欺取財及洗錢所使用之帳戶，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故不論行為人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

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然究不得謂不確定故意之「預見」非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其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具轉帳之轉出或轉入等資金流通功能，而可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應妥為保管、使用該等物品，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持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用，使真正詐欺犯者，無法被查獲，此均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之常識。且現今金融機構林立，一般民眾申請金融存款帳戶，不僅無須負擔費用，亦無何特殊資格限制，任何人均可自由至各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多個帳戶，並無數量之限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非親非故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金融帳戶，反無故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作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就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為詐欺等不法目的之用，當有合理之預期。又社會上利用他人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份子以假交易、網購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各種不同名義與方式，詐騙被害人誤信為真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抑或在家中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出款項至指定人頭帳戶後，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欺、洗錢手法，不僅廣為平面及電子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機關一再宣導提醒民眾防範，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莫不設有轉帳匯款操作之警示畫面，或張貼明顯之警示標語，促請使用者注意勿輕易受騙而將款項轉入他人帳戶，衡諸目前社會資訊藉由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甚至電腦網路等管道流

通之普及程度，以及一般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自動櫃員機從事提款或轉帳交易之頻繁，任令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自己金融存款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財產犯罪，應已成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凡具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均無不知之可能。

㈢被告行為時為滿65歲之成年人，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本院卷第39頁)，並非毫無社會經驗或歷練之人。且被告與其所稱之人，並無相當信賴之關係，並於無任何確認或可靠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即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且毫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被告對於上開帳戶將可能成為不法犯罪之工具一事，自亦有所預見，竟仍選擇漠視他人可能因其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致生財產上損害之可能性，執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且毫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顯然係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理，而對他人持以犯罪採取消極容任且不違背其本意之態度。被告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嗣果有詐騙份子利用本案帳戶實行前揭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則本案帳戶遭詐騙份子用於受領、隱匿詐欺所得贓款，被告主觀上雖非意欲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發生，然亦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核無足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錢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騙犯罪者詐欺被害人，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猶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人，容任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在六輕工作、智識程度高職畢業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